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2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49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悦欣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7.7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控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2 亿元;待公司收购长沙荣苑母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公司将为长沙荣苑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0.4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